



Mapefloor Finish 50 N

雙劑型脂肪族透明聚氨酯面漆，
適用在吸收性表面

適用範圍

Mapefloor Finish 50 N對有透明、半光澤、防塵、耐磨等特性需求而設計的塗料系統表面防護產品，可直接應用在混凝土地面、Mapefloor I 500 W環氧塗料完成面或在Ultratop水泥基地坪。

施工範例

- 幫助混凝土面及Ultratop地面具備防塵、止滑功能
- 吸收性樹脂材質的表面處理，如：工業區倉庫、商場、食品加工廠、化學廠、建材廠、製藥廠、醫療中心、展示中心、展示間等混凝土地面Mapefloor I 500 W的完成面

技術特點

Mapefloor Finish 50 N是一款由聚氨酯、脂肪族組成，不含溶劑的樹脂，不黃變的雙劑型半光澤保護漆，配方由馬貝研發實驗室研製。

Mapefloor Finish 50 N可採用滾筒，施作厚度範圍在60 μ m~100 μ m。硬化後，即具備極高的耐磨性。

若需製作止滑面，可在Mapefloor Finish 50 N摻入佔5~10%重量的Mapefloor Filler細顆粒填充粉料。

Mapefloor Filler細顆粒填充粉料，賦予極高的耐磨性。

當Mapefloor Finish 50 N直接施作在混凝土地面，外觀顏色變深，呈現水潤光澤。

技術數據(基本值)		
產品標示		
	A劑	B劑
顏色:	透明	透明
性質:	乳白色液體	透明液體
布氏黏度(mPa·s):	2300	52
密度(g/cm³):	1.03	1.05
產品特性數據(室溫+23°C、相對濕度50%)		
混合比例:	A劑 : B劑 = 4.9 : 5.1	
混合物顏色:	透明	
混合物性質:	流體	
乾固體含量(%):	65	
混合物密度(kg/m³):	1,040	
混合物黏性(mPa·s):	345	
完工後產品特性		
布氏硬度(DIN 53153) (7天後+23°C):	111	
脫塵乾燥(+23°C，50% R.H.):	6小時	
可供輕步通行(+23°C，50% R.H.):	24小時	
完全硬化時間:	7天	
泰伯磨耗試驗(7天後+23°C，50% R.H.，1,000循環圈數/1,000g，CS 17打磨盤) (DIN 53109) (mg):	60	

注意事項

不可將**Mapecfloor Finish 50 N**應用在:

- 濕潤或潮濕的表面;
- 殘留粉塵、鬆動或不平整面;
- 非吸收性表面

Mapecfloor Finish 50 N應用時須注意:

- 施作面的厚度應維持一致;
- 選用中等或長毛滾筒，保持混凝土施作面清潔;
- 若是**Mapecfloor I 500 W**或**Ultratop**完成面則選用柔順的馬海毛滾筒

建議備料時，單一批次量不超過1組份的**Mapecfloor Finish 50 N**。

Mapecfloor Finish 50 N必須在**Mapecfloor I 500 W**完全乾燥硬化才可施作。

混凝土基底必須保持乾淨，清除所有油脂、油漬、鬆動塊、整平不平整面。

當**Mapecfloor Finish 50 N**施作在**Ultratop**完成面，需預先以細網磨砂機或粒度(grain)100的砂紙打磨，後續以吸塵器吸除粉塵。

材料準備

倒入所有B劑到含有A劑的容器內，以電動攪拌機慢速攪拌雙劑至均勻。

止滑面製作

若需要**Mapecfloor Finish 50 N**具備止滑效果，

可摻入佔5~10%重量的**Mapecfloor Filler**細顆粒填充粉料，採用電動攪拌機慢速攪拌數分鐘至完全均勻。

備料時，建議持續攪拌不間斷，避免粉料分佈不均。

產品施作

無論有無添加**Mapecfloor Filler**細顆粒填充粉，**Mapecfloor Finish 50 N**都採相同工具。

選用中等毛長的滾筒浸漬滾塗混凝土面，在**Mapecfloor I 500 W**及**Ultratop**完成面則選用柔順的馬海毛滾筒。

養護2天後(+23°C)，**Mapecfloor Finish 50 N**完成面可供通行。

清潔

殘留在備料及施作工具上的**Mapecfloor Finish 50 N**必須以酒精盡速清除。
材料凝固後，僅能以機具清除。

材料用量

每層0.08~0.3kg/m²視表面吸收性。

包裝

10kg/組:

– A劑 = 4.9 kg;

– B劑 = 5.1 kg

保存期限

在正常環境下未開封原包裝可存放12個月，儲放溫度介於+5°C~+30°C。

產品使用安全說明

Mapecfloor Finish 50 N(A+B劑)接觸眼部、體液時易引起過敏反應。

建議依照化學物質施工規範於施工期間穿戴防護手套、護目鏡等標準防護裝備，並於施作前參考相關化學材料操作安全文件，保持空氣暢通。若本產品不慎接觸眼部或皮膚，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並尋求醫療協助。

Mapecfloor Finish 50 N A劑為水中生態危害物質，請勿隨意棄置。

詳情參閱馬貝官網 相關材料安全參數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本產品應由相關技術人員施用

警告!!

雖然本報告的技術細節和建議都基於多年累積的知識與經驗，僅適用於一般情況，具體情況的使用仍需長期在實踐中驗證，因此，任何有意願使用本產品的人都應在使用前確保預期情況下的適用狀況，在任何情況下使用者對使用產品後果需負完全責任。

最新版本詳細技術資訊請參照馬貝官方網站 www.mapei.com。

歡迎查詢相關工程案例訊息或者
登錄www.mapei.com網站查詢
{本翻譯目錄僅屬璉紅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總代理 璉紅實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中坡北路15巷11號1樓
Tel (02) 87858856 - Fax (02) 87858860
E-mail: lha@landhome.com.tw - Website: www.landhome.com.tw

